

关于发布《职业性皮肤病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标准》等 6项标准的通告

现发布《职业性皮肤病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标准》等6项标准，编号和名称如下：

一、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 GBZ 166—2024

职业性皮肤病放射性污染个人监测标准（代替 GBZ 166—2005）

二、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 GBZ/T 181—2024

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（代替 GBZ/T 181—2006）

 GBZ/T 216—2024

人体体表放射性核素污染处理标准（代替 GBZ/T 216—2009）

 GBZ/T 256—2024

非铀矿山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标准（代替 GBZ/T 256—2014、GBZ/T 233—2010）

三、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

 WS/T 830—2024

外照射放射防护剂量转换系数标准（代替 GBZ/T 144—2002、GBZ/T 202—2007）

 WS/T 831—2024

医用电离辐射放射防护名词术语标准（代替 GBZ/T 146—2002）

上述 1 项强制性标准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GBZ 166—2005 同时废止。

上述 5 项推荐性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GBZ/T 181—2006、GBZ/T 216—2009、GBZ/T 256—2014、GBZ/T 233—2010、GBZ/T 144—2002、GBZ/T 202—2007、GBZ/T 146—2002 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4 年 5 月 13 日